

工作动态

清江浦法院
开展重阳公益活动

为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增强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的社会责任感和奉献意识,近日,清江浦区人民法院联合清江浦区司法局开展重阳公益活动。该院少年及家事庭庭长张天带领辖区20余名未成年社区矫正对象走进柳树湾街道桃花坞社区,分组看望空巢老人,共同绘就温馨和谐的节日图景。

活动当天下午,大家来到空巢老人们的家中,了解他们生活中的需求,陪他们聊天解闷,为老人们送上重阳节祝福。家事法官们通过拉家常的方式,为老人们讲解涉老法律知识。看到法官和孩子们来到家中,孙大爷显得格外高兴。他过去是一名高级农艺师,曾参与过“早改水”农业改制。他讲述自己的奋斗故事,勉励孩子们牢记教训,像向日葵一般,永远朝着太阳的方向,积极向上,寻找正确的人生方向。

(王淑臣 郑云霞)

洪泽法院
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为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10月11日,洪泽法院组织退休老法官走进洪泽区老年大学,开展普法志愿服务活动。

活动中,5名退休老法官向在场老年人发放民法典及家庭教育促进法宣传手册,结合立法的目的、意义、内容,从家庭责任、国家支持、社会协同和法律责任等方面讲解相关法律知识,针对群众普遍关注的未成年人抚养、遗产继承、养老诈骗等日常生活中容易遇到的法律问题,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进行一对一答疑解惑。活动共发放宣传手册150余份。在场老年人表示,这是他们收到的最特殊的一份重阳节礼物。

(李海燕 沙鲁鑫)

金湖法院
推动法治乡村建设

为进一步推动法治乡村建设,日前,金湖法院干警走进吕良镇、银涂镇,开展“普法宣传活动进乡村”系列行动。

活动现场气氛热烈。干警们在集市上悬挂横幅、设置咨询台,发放普法宣传手册和宣传用品,与群众进行面对面问答互动,耐心细致地向前来咨询的群众讲解民间借贷、婚姻家庭、电信诈骗等方面的法律知识,通过现场解说、以案释法的方式,用接地气的语言逐一解答群众的疑惑,有效增强群众尊重法律、学习法律、遵守法律、运用法律的意识。此次宣传活动共发放各类宣传手册200余份,提供法律咨询30余人次,深受好评。

(徐珑玲)

涟水法院
发布维护老年人
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为弘扬尊老、敬老、爱老的传统美德,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10月11日,涟水法院召开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新闻发布会,介绍该院涉老审判工作开展情况暨发布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典型案例。

近年来,涟水法院针对电信诈骗、婚姻家庭、人身安全、民间借贷、投资消费等方面涉老案件的新趋势、新特点,不断完善工作机制,提供便捷服务、严惩涉老犯罪,不断强化老年人权益保护。

(张曙光)

一个典型一面旗 一批典型带全局

——淮安中院“‘典’亮淮法·向‘范’而行”工作侧记

今年9月份举办的淮安法院青年干警“三个素质”一体化培训暨“淮法青锐”集训营上,盱眙县人民法院周婷、清江浦区人民法院张天在“身边典型面对面”环节中,讲述自身奋斗历程,让台下的青年干警受益匪浅。

近年来,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创建“‘典’亮淮法·向‘范’而行”文化品牌,出台先进典型培养选树办法,121个集体和131个人获得省级以上表彰,为打造高质量司法、建设现代化法院提供强大精神动力和人才支撑。

深度挖掘

不断推出可亲可敬的先进典型

“郑支队每天坚持提前到岗,数年如一日。”“新冠疫情期间郑支队第一个在请战书上签字的场景让我印象深刻。”……谈到全国法院先进个人、淮安中院法警支队支队长郑学记,干警们提到他工作中的点点滴滴,让“全国先进”的荣誉更加具体生动。

淮安中院在挖掘先进典型时,始终把目光投向基层、聚焦一线,按照“事迹可信、形象可亲、品格可敬、精神可学”的标准,让挖掘出的先进典型具有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

该院锚定“审判质效全达标、竞争性指标走在前”目标,着力打造“淮法匠心”严管优审品牌,深入开展“百日办案竞赛”“季度办案之星评选”等活动,紧贴工作实际,注重培养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的先进典型,兼顾业务部门、综合部门,使年龄性别比例总体均衡,提升了先进典型的示范效应、群体效应和社会效应。每名法院干警都可以在先进典型行列中找到自己学习的榜样。

全市法院分层次分门别类建立先进典型数据库,为先进典型建立个人电子档案,实

时录入最新业绩、获得荣誉、工作经历、参与活动等信息,实施动态管理,形成能进能出的管理机制。

广泛宣传

持续放大崇先尚优的引领效应

走进淮安中院院史陈列馆,可以看到全市法院重要荣誉陈列墙和先进典型展示区;走进该院各支部党员活动室,优秀党员风采展板放在重要位置;打开淮安中院网站,“学习身边典型”专栏收录了四十多篇先进典型事迹材料……

知先进,才能学先进。淮安中院持续加大全市法院先进典型对内对外、线上线下宣传力度,积极营造先进典型经验人人皆知、英模事迹家喻户晓的良好氛围,引导干警强化“我以法院为荣、法院以我为荣”的归属感、使命感。

淮安中院充分用好“淮法·青年说”“翔宇法研社”等学习平台,举办“向先进典型看齐、与身边榜样同行”主题沙龙,开设“头雁讲堂”“导师课堂”,举办淮安法官论坛、“追光”讲座,邀请淮安法院全国青年文明号先进集体、“江苏最美法官”等进课堂作报告,安排全省审判业务专家、全国法院办案标兵解读前沿法律热点、探讨条线业务问题,引导干警“零距离”学习感悟先进典型的宝贵经验,放大示范引领效应。

该院积极创新方式,开展“淮法先锋之歌”歌词征集活动、“感悟英模精神、立足岗位争先”主题征文活动、“淮安市十佳法官”评选等活动,通过“与英模面对面”“一人讲大家谈”等多种形式,引导青年干警围绕所见所闻谈体会、谈打算,持续激发对标找差、见贤思齐的内生动力。

立足岗位

努力营造“比学赶帮”的良好氛围

今年9月,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青年干警为了追回申请执行人的车辆,奔赴内蒙古乌海地区,端着泡面在小区门口蹲守两天两夜。当被问到苦不苦、累不累的时候,一位青年干警笑呵呵地说:“这不算啥,我们局长才是真正的‘拼命三郎’!”该院执行局局长王海忠是全国法院办案标兵、全国优秀法官,曾经迎着“老赖”挥舞的菜刀冲上前,额头上永远留下了伤疤。在这种“拼命”精神的激励下,今年1—8月份,淮安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工作核心指标位居全市前列,其中执行完毕率47.49%,平均用时56.05天,执行到位率60.38%。

一个典型一面旗,一批典型带全局。近年来,淮安法院聚焦“公正与效率”工作主题、“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重大职责,积极引导干警把学习先进、崇尚英模激发的工作热情转化为实干当先、奋勇争先的实际行动,多项工作取得新突破。

围绕护航淮安高质量跨越发展,淮安法院组织干警积极投身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接续推进司法护航重大项目和法润民企“双走进”活动,涉台商台企司法服务工作获最高法院主要领导批示指示,“破中取金”“护巢暖企”两项机制获评全省民营企业产权司法保护协同创新实践典型;深入实施司法为民“六大行动”,接续兴办司法惠民6件实事,法理情融合化解劳动争议的做法得到省法院主要领导批示肯定,“优+”诉服模式获评全省法院多元解纷与诉讼服务体系建设的优秀改革创新成果,淮安中院被最高法院命名为全国首批“为群众办实事示范法院”,淮阴区法院小营法庭获评全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

(卢文杰 赵大为)



近日,盱眙法院洪泽湖流域环境资源法庭在泗洪县半城镇公开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当庭宣判二名被告人犯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二个月,判决二人承担生态环境修复费用104126.8元并公开赔礼道歉。泗洪县人大代表及附近百余群众旁听案件庭审。

(杨平 于泽晶)



以案释法

顶楼出让时
阁楼必须一并转让吗?

开发商出售房屋时,阁楼一般是作为顶层的附属建筑赠送给房屋购买人的,通常不具有独立的产权。那顶楼房屋出让时,阁楼必须一并转让吗?近日,淮阴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阁楼物权归属引发的纠纷。

2023年7月,王某意欲购买孙某的顶楼房屋,该房屋附带当初开发商送的阁楼。但该阁楼一直被孙某前夫陶某占有、使用,孙某并无阁楼钥匙。王某要求连同阁楼一起购买,孙某表示,会积极配合王某通过合法途径索要阁楼,该事项也被写入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条款中。同年8月,王某取得该房屋不动产权证,多次索要阁楼未果后将陶某告上法庭。

法庭经审理查明,案涉阁楼无不动产权证书,无单独水电气表,与顶楼房屋相互独立,由室外楼梯间出入。该房屋及阁楼系陶

某婚前从开发商处购入。陶某与孙某结婚后,因与别人有债务纠纷,怕房屋被处理,故将房屋过户给孙某姐姐。后陶某与孙某协议离婚,房屋又过户至孙某名下,双方就案涉房屋及阁楼达成一致意见,即卖房要征得陶某同意,阁楼不卖,卖房款除去贷款后双方均分。

法官认为,作为顶层房屋附属空间的阁楼一般情况下应与房屋一并交易,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本案中,原告认为案涉阁楼系房屋的附属,取得房屋所有权就有权要求被告交付阁楼,实则不然。首先,从双方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看,房屋建筑面积与不动产登记簿信息相符,不包含阁楼,中介房源信息登记表也注明“没有阁楼”,且双方微信聊天记录也明示不卖阁楼,以上证据足以证实案涉房屋价款中并不包含阁楼;其次,原告签订

合同时清楚了解案涉房屋由陶某占有、使用,且从当事人陈述来看,陶某也并非非法占有、使用阁楼,故原告无权要求合法、正当占有阁楼的被告向其交付阁楼;再次,案涉阁楼虽无独立产权,但有单独楼梯,与顶楼房屋物理分割,且未与顶楼房屋形成一个整体从而不可分割,而是可以单独使用,其不与顶楼房屋一并转让不影响顶楼房屋的占有、使用。综上,法院判决驳回原告王某的诉讼请求,二审法院维持原判。

买顶楼住宅赠送阁楼,是房地产市场促销的一种手段。买房者在购买房屋时,一定要弄清阁楼规划、配套、产权等内容,并在买卖合同中就阁楼面积、位置、属权等进行明确约定,才能有效避免不必要的纠纷。

(颜从年 陈婷婷)